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陈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6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陈宝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3,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531%(含)。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且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2020年10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2),对股东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陈宝华先生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鉴于股东陈宝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同时其减持股份数量亦过半,现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一、股东自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以来的减持股份情况

变动日期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注1]	变动方式
2020年9月2日	876,382	20.09	-0.35%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0年9月7日	362,447	18.48	-0.14%	
2020年9月14日	390,900	16.83	-0.15%	
2020年11月12日	894,500	15.02	-0.35%	
合 计	2,524,229	--	1.00%	--

注1:如各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陈宝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为购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股东陈宝华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最近一次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3.38%(含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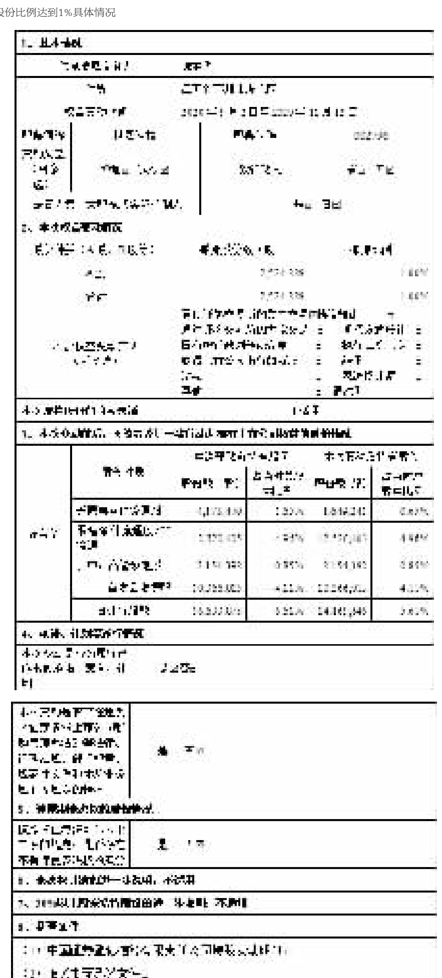

三、关于股东陈宝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相关说明

1、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和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等相关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继续向该银行购买了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32号

2、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19日

5、投资期限:98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3%

7、投资金额:3,0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3号	保本浮动型	1,3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2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48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946号	保本浮动型	3,2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24号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3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51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3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9日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由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更名)存放的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公司继续将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13日

5、投资期限:93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7、投资金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募投项目进展进行了充分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3号	保本浮动型	1,3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2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48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946号	保本浮动型	3,2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24号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3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51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3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9日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4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4号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13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1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4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4号;	2,000	3.10%	15.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4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2.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3.10%。
产品期限	91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2月11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估值方法	[illegible] 其中,X=2.00%,T日为产品起息日,T+N日为自T日后的第N个自然日, P T+N 为T+N日收益凭证的估值,R为T日前一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78,354,010.05	2,900,238,952.54
负债总额	1,264,566,614.70	1,474,763,8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787,395.35	1,425,475,0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15,175.02	29,938,029.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1,218.22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券商理财产品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4日	2,000	2,000	35.9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8日	2,000	2,000	35.9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9日	1,000	1,000	17.95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2,000	2,000	35.9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2,000	2,000	35.9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4,000	4,000	71.8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5,000	5,000	46.63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6日	1,000	1,000	16.4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9,000	9,000	85.26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2,000	2,000	33.85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2月5日	5,000	5,000	49.62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3月9日	9,000	9,000	85.26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6月16日	2,000	2,000	33.4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	2,000	33.40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1,000	1,000	16.70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9日	2,000	2,000	33.40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1日	2,000	2,000	33.4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2,000	2,000	33.40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2,000	2,000	33.40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1,000	1,000	16.7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5,000	5,000	44.10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9,000	9,000	86.38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00	2,000	22.93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	5,000	41.58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9,000	9,000	73.72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00			2,000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2,000			2,000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			1,000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2,000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4日	2,000			2,000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4,000	4,000	29.91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7日	1,000			1,000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5,000			5,000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9,000			9,000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31日	4,000			4,000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1日	2,000			2,000
合计					122,000	92,000	1082.84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12.8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221.25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三位非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芯源")10.310%的股权,和购买非关联法人持有的鼎泰芯源2.57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鼎泰芯源12.88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12.8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非关联法人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就本次进展的事项披露如下: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持有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5.15%的股权,同意将持有的2.575%股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2.57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643.75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2020年11月13日以现金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二条: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批准。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其他条款:

(一)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由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

(三)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条件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鼎泰芯源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 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492,255,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680%。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2,147,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7,732,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527%。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552,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4,522,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153%。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9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92,153,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04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0%;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汤健翔律师、魏然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3日,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减持立华股份累计达1%的告知函》,艾伯艾桂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50,000股,股份变动累计达到1.1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18–2020/11/12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5.0000	1.10%
合 计	445.000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v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v(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93.0000	6.67%	2,248.0000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3.0000	6.67%	2,248.0000	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艾伯艾桂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的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艾伯艾桂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艾伯艾桂于上述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5万股,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同时,艾伯艾桂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不超过5%的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应于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应于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艾伯艾桂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v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份36,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8%)的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创佳")递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宏远创佳总计持有公司股份3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宏远创佳参与公司于2015年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宏远创佳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800,000股(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

4、减持方式和期间:

宏远创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宏远创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宏远创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宏远创佳于2015年5月14日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宏远创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宏远创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2018年5月14日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宏远创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宏远创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宏远创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